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8号联发国际大厦9楼901

电话：027-88010166 传真：027-88132388 邮编：430062 网址：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 年 5 月 20 日如期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华科技园创新基地 1 栋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吕季明董事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八《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九《追认 2020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未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六《2020 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志龙

律 师：

姬建生

律 师：

郑浩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